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人身保险服务

招标单位：太仓市公安局

中标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中心支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名称：2026 年人身保险服务

甲方（买方）：太仓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58 号

乙方（卖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中心支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滨华国际大厦 104、105、1605、1901 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太仓市

根据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ZFXM-G2026-0008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人身保险项目（采购包 3）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投标文件；
2.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太仓市公安局

被保险人：由甲方提供人员清单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中心支公司

三、保险条款 ：详见保单约定

四、保险内容

1、辅警保险方案

保障类别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限价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并被评为烈士	3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200 元/人/年
	意外身故并被评为牺牲	25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	

EHAPP 扫码校验

	意外身故责任	2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	20	按保险金额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伤残等级表比例赔付	
疾病及医疗保障	疾病身故或全残	12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重大疾病保障	5	无免赔，首次投保等待期30天，续保无等待期，首次罹患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100%赔付，重疾根据保险公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医疗	3	每次事故无免赔，药费按100%(工作期间含自费药)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8	100元/人/天，每人每次住院天数无免赔，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	

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下，明确执勤期间意外身故和执勤牺牲并被评为烈士的情况下一次性给付额度。

2、民警配偶保险方案

保障类别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限价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2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200元/人/年
	意外残疾	20	按保险金额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伤残等级表比例赔付	
疾病及医疗保障	疾病身故或全残	12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E办APP 扫码校验

	重大疾病保障	5	无免赔，首次投保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首次罹患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重疾根据保险公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意外医疗	3	每次事故无免赔，药费按 100%(工作期间含自费药)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8	100 元/人/天，每人每次住院天数无免赔，单次给付不超过 90 天，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	

注：投保对象为在职民警的配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五、保险责任及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即按保险金额按保单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限：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零时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成交单价：**200 元/人** 。（实际保费金额按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按实结算）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及完成标书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发生的延时加班等费用）、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保险宣传、管理成本、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投保人数按实结算，乙方在收到款项后须在次日生效保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交付保单和发票。

七、其他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保险宣传、安全和报案理赔工作；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成交保险公司应及时介入协助做好理赔工作，并可应甲方的要求特事特办，在赔付限额标准以上妥善协商解决。

八、理赔服务

E办APP
扫码校验

1、保险服务基础标准：

1.1 统一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

1.2 统一实行 24 小时查勘；

1.3 统一实行 24 小时救援；

1.4 统一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1.5 统一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

1.6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2、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3、接到报案后应详细的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4、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5、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不得再以资料不完整或未尽调查义务为由对甲方已提交资料提出异议。

6、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同意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7、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7.1 对于意外伤害，资料齐全后 10 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8、治疗医院应为中国大陆医保定点医院。急症可就近就医，待病情稳定后可转至指定医院。

9、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0、不承担既往症导致的保险责任。但如果在同一公司续保且疾病发生在首次投保起始时间之后，无论在哪个保险期限内发生事故，中标单位都须承担保险责任。

E办APP
扫码校验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违约一次，予与警告；违约二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全市通报；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未到期的保费，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同时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取消乙方下一次参与太仓市公安局执法责任保险的资格。

1、收到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或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十、关于反洗钱的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规定。

1、在承保、退保和理赔活动发生且业务金额达到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标准时，甲方应该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3）受益所有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4）如甲方是通过授权第三人办理的投保业务，还需提供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身份证件和授权书。

2、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材料，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监管处罚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障客户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任何形式的侵犯消费者上述权利都可能触犯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协议各方保证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有权对其他方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控、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保障、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E办APP
扫码校验

（二）营销行为管理。协议各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规范销售及服务行为，不得误导、欺骗、夸大、隐瞒、欺诈等行为；不得向客户索要、收受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得隐瞒保险金给付条件、退保损失，不得通过炒作停售、给予或承诺给予客户保单以外利益等方式诱导客户投保，严禁强制捆绑、搭售。不得伪造、篡改泄露、倒卖消费者信息；严禁诱导消费者提供不真实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服务权益；严禁诱导消费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协议各方不得允许第三方合作机构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协议另一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三）客户信息管理。协议各方应遵守监管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互相保守对方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并保护知识产权。各方收集、使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规要求，收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向个人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同意。对于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收集、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如涉及收集个人敏感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如涉及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上述约定给合同其他主体造成损失及赔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各方应将合作期间收集、存储的全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客户信息（包括电子数据、纸质资料）需按要求进行粉碎销毁，电子数据需彻底删除，各方不得留存任何客户信息副本，不得将客户信息转让、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发的客户信息安全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其他各方有权追究责任发方的赔偿责任。

（四）准入退出管理。协议各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于一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一方违反消保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方违约情形解除相关合作协议，并将该方列入合作机构黑名单。

（五）服务连续性。协议各方应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共同保障消费者服务的连续性，及时响应消费者服务需求，避免造成消费者服务中断进而损害消费者权利的情况发生。

（六）信息披露。协议各方应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披露产品和服务、咨询/投诉管理等相关信息，并通过适当方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公众披露。

E办APP
扫码校验

（七）应急处置。协议各方应建立内部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防范负面舆情引发的声誉风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坚持最小影响原则，减少突发事件对业务、服务的影响。

（八）纠纷解决机制。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投诉或纠纷处理规范，积极主动与消费者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应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涉及有效投诉的，各方需指定专人进行跟进解决，直至投诉处理完毕。因一方服务失误或存在的欺诈行为或未履行消费者保护的义务而导致对其他各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守约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合作黑名单。发生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违约责任。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未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开展保险产品销售和/或保险产品及服务的营销宣传，导致一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索赔或诉讼，或任何行政处罚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但是甲方因为政策变更、机构调整等需要转让合同的不在此列。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EQAPP
扫码校验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人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之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太仓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31

乙方（公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